

## 16. 教會內部的困擾（1200-1517）

### 1. 掙扎與改變

中世紀末期，呈現在我們眼前的是一片腐化與混亂；這期間，摩擦與掙扎的最高峰是教皇和皇帝之間的權力鬥爭。而現在，神聖羅馬帝國已經衰微，在許多歐洲地區，代之而起的是新興的民族意識；因此，在政治結構上還是一片雜亂無章的情形。

在權力鬥爭過程中，教皇制本身受到嚴重的創傷。原來中世紀教會是個龐大而有力的架構，它象徵著全面的合一，但這合一的標誌，卻被污穢的「大分裂」所粉碎，這是一般百姓所無法瞭解的事。

十字軍東征不但破壞了封建制度，也刺激了西歐的經濟和文化。有些人開始散佈一些看法，反對教會所教導的教義，不滿教會組織。

因此，教會不但外面受到搖撼，內部也產生騷動，影響遍及整個教會生活。

### 2. 亞爾比根派（The Albigenses）

我們仍記得，摩尼教源自于波斯，後來傳遍羅馬帝國，甚至有一段時期，連奧古斯丁也深受影響。但後來奧古斯丁放棄了摩尼教信仰，並且極力反對他們；他的努力，使摩尼教在西方完全根除，然而在東方它卻繼續存在。十字軍東征時期，摩尼教又沿著十字軍新拓的貿易路線，自保加利亞傳回西歐。

摩尼教的觀念滋長迅速，在法國南部尤然，亞爾比城(Albi)成為其溫床。接受這些觀念的人就稱為亞爾比根派；這批「新摩尼教徒」有一個更廣的稱呼——迦他利派(Cathari)。

迦他利派正如摩尼教徒一樣，相信二元論。他們相信有善、惡二神，凡屬有形的、物質的世界，均為惡神的工作。靈魂雖來自善神國度，卻被囚於這個物質的世界。

有些亞爾比根信徒不接受全本本舊約聖經，因他們認為舊約是惡神的作為；另一部份人，則接受詩篇和先知書；所有亞爾比根派的人都相信新約是來自善神。他們既然相信物質是惡的，便認為基督一定不會有真正的身體，因此，基督沒有經過真正的死亡；他們不尊敬十字架，因為它是屬物質的；他們拒絕聖經，因為也是屬物質的；他們沒有教堂建築，因為教堂都建在物質上；亞爾比根派全然是異端。

### 3· 瓦勒度派 (The Waldenses)

亞爾比根派與教會對敵，瓦勒度派卻不然。原來有一批人跟隨里昂一位富商彼得瓦勒度(Peter Walds)，他相信聖經，尤其是新約，認為新約是基督徒生活信仰的準則。大約西元 1176 年，他變賣所有的家產，分給窮人，他和他的門徒把大部份新約背下來，兩個、兩個地，穿著簡單的衣服，赤著足，到處傳道。他們每個禮拜一、三、五都禁食；他們不起誓、不打仗、只用主禱文；他們不信煉獄，也不接受為死人禱告和彌撒；他們深信在房子裡或馬廄中祈禱和在教堂裡祈禱一樣有效；他們篤行信徒證道，而且不分男女。

### 4· 教會訴諸逼迫

亞爾比根派和瓦勒度派發展得非常迅速，吸引了無數信徒，造成對羅馬天主教會的強烈威脅。因他們的影響太大，教會便宣告他們是異端。為了反對他們所傳的道，道明會及方濟會的修道士們便組織了傳道部(Orders of Preaching Friars)。這兩個修道會，到中世紀末期已經發展成舉足輕重的團體，他們成為教皇的軍隊。

然而，道明會和方濟會修道士們的傳講，只有一些作用，挽回了少數被異端迷惑的人。於是教會召開數次會議，決定根據奧古斯丁的教導，訴諸武力。從此，教會開始逼迫信異端者。異教裁判所也設立了起來，由道明會掌理大權。

異教裁判所是羅馬天主教的法庭，它的使命是剷除異端，任何人若有異端嫌疑，就被帶到這個由道明會修道士掌權的法庭中。修道士先對嫌犯加以問話，若發現果然有異端思想，就要他公開撤銷或否認異端信仰；假如犯人撤銷了信仰，就可以自由離開法庭；如果不肯撤銷，反而堅持他的信仰時，則被教會棄絕，並送交屬世政府，加以刑罰，因為「教會是不流人血」。一般對異端的刑罰是將犯人綁在火刑柱上燒死。(注意：不要把中世紀的異教裁判所和後來的西班牙異教裁判所相混。)

如果一個嫌犯不能清楚回答道明會修道士所給的問題，修道士往往用嚴刑拷問，直到對方認錯，或被折磨至死。

無數亞爾比根派及瓦勒度派的信徒，成為異教裁判所的犧牲品。但是法國南部，信異端的人太多，異教裁判所無法面對這麼大的工作，教皇便改用別的方法，發起對付異端的「十字軍」征討。一些貴族們響應教皇的號召，他們帶軍進入法國南部，大肆殘殺，血流成河，達二十年之久，使法國這片原本美麗的省區，變成了荒野廢墟，亞爾比根派終於被剷除。

瓦勒度派則在阿爾卑斯山高處的深谷中，找到避難之所，他們一直存留至今。在改教運動時期，他們接受了改教信仰，而成為復原教徒。中世紀與羅馬天主教會決裂的所有團體中，只有他們存到今天，而且仍在義大利一帶佈道，並有相當的成效。

## 5 · 威克裡夫 (John Wycliffe)

中世紀末期，興起不少勇士，敢於公開批評羅馬天主教的教義及組織。其中最重要的兩位是威克裡夫和胡司。

威克裡夫於西元 1320 年生在英國，受教于牛津大學，後來成為該校教授。西元 1376 年，他開始批評聖職人員；他說：「政治與財富已經腐化了教會，這個教會需要徹底革新。」對於教會，他說：「教會必須回到使徒時代的貧窮與單純。」對於教皇，他稱教皇為「敵基督」。他宣稱：「只有聖經是信仰的根據，教會不是信仰的準則。」但是天主教會所用的聖經，是拉丁文寫的，一般百姓無法閱讀。因為當時教會所採用的譯本是武加大 (Vulgate)，這是耶柔米自聖經原文(希伯來文及希臘文)譯成的拉丁文譯本。為了使英國的基督徒能夠自己讀聖經，威克裡夫將聖經譯成英文，他也寫了好些書。

威克裡夫的門生將他的教導及新譯的聖經帶到英國各地，當然教皇和聖職人員對這件事非常不滿，他們用盡方法要摧毀威克裡夫；但英國大部份人民及許多貴族都全力支持威克裡夫，貴族們並保護他，使他不至落入逼迫者手中；西元 1384 年的最後一天，威克裡夫平安地離世。

威克裡夫死後，他的教導繼續在英國散播，藉著他的著作，也透過門徒的努力，這批人後來被稱為羅拉得派(Lollards)。他們反對教皇和聖職人員，過貧窮的生活，以聖經為信仰的唯一標準。

當威克裡夫門徒的影響越來越大時，從聖職人員而來的反對勢力也越來越大。最後，主教們通過一項法律，規定燒死傳異端者。於是，英國全地從南到北，都有羅拉得派的人在火焰中殉道。然而，要將他們連根剷除，並非易事，這股火焰一直延燒到十五世紀，才總算能逐漸抑止羅拉得派的發展。他們的人數越來越少，連最後一批也被逐消失。但，「羅拉得主義」卻默默存留，直到改教運動時期。

## 6 · 胡司 (John Huss)

威克裡夫的事蹟，遠揚到英國以外，在波希米亞(Bohemia)的胡司，熱切地接受他所有的報導。胡司大約生於西元 1369 年，曾經接受祭司訓練，後來成為波希米亞首都布拉格大學神學部主任，最後成為該大學校長。

胡司讀完威克裡夫的書後，開始大膽地指責聖職人員的腐敗。事實上，在胡司出生以前，波希米亞早就已經歸展出一股強烈反羅馬教會的意識；瓦勒度派在波希米亞特別昌盛，因此，胡司一講道，立刻獲得一般民眾及貴族們熱烈的反應，他幾乎贏得全波希米亞人的心。

胡司的許多言論，後來成為改教運動的主要教導。他說：「神聖教會包括所有預定得

救的人。」他將「在教會裡」及「屬於教會」這兩種人加以分別，他說：「一個人可以在教會裡，但並不真正屬於教會。」「在宇宙教會中，唯獨基督是頭。」「教皇和紅衣主教不是教會組織的必要人物。」

這時教會正處於「大分裂」時期，教會內部的摩擦紛爭達到頂峰，在位的兩個教皇是亞威農的約翰廿三世及羅馬的貴格利十二世。教皇約翰廿三世被教皇貴格利的保護者拿坡裡王逼得很緊，為了和拿坡裡王對抗，約翰廿三世將贖罪券頒給所有願意幫助他的人。過去，胡司非常相信贖罪券，他有一次甚至花盡所有的錢，為了購買一張贖罪券，現在，他大大譴責出售贖罪券的行為，認為這是違反聖經的可憎之學。

教皇約翰廿三世立刻將胡司革除教籍，後者不但輕視這個革除教籍的宣告，甚至宣佈它無效，胡司轉而向教會的大公會請訴。

西元 1414 年底，由皇帝西基斯門(Sigismund)召集，在君士坦斯開了一次大公會議，目的在終止教會的分裂局面，並改革腐敗的教會。皇帝邀請胡司出席，並應允安全保證；胡司在得到皇帝安全保證之後，慨然應邀動身前往。但是，幾星期後，就被教皇約翰廿三世捕捉，以異端罪名關進監牢。

波希米亞人及皇帝本人都激怒起來，抗議胡司的被捕。然而，教皇卻聲明他的行為完全合法，因為根據羅馬天主教條例：「傳異端者已失去所有權利，凡出賣他們、欺騙他們的行為都是敬虔的表現，所有向異端者給的應許，都可不必遵守。」

經過八個月牢獄的折磨，胡司極其憔悴、瀕弱；他們完全不給他申辯的機會，於西元 1415 年七月六日，將他自獄中提出，帶到君士坦斯座堂，站在眾主教和皇帝面前，首先給他穿上全套祭司禮服，然後一邊咒詛他，一邊將禮服從他身上一件件脫掉，最後，為他戴上一頂紙制的尖帽，上面畫著三個醜陋的魔鬼，又寫著說：「這是異端之魁。」

他們將胡司自座堂帶到城門口，這時火刑柱早已架起，木柴也堆滿四周，胡司被綁在入刑柱上，柴火點燃了起來，在熊熊烈焰中，火舌吞沒他的全身，終於，胡司以「殉道者之死」結束他的一生。

「十字軍」再度組織起來，征討胡司的從眾，以至波希米亞歷經戰火蹂躪，達數年之久。然而，改革精神並不因此熄滅，當改教運動在德國掀起時，這塊屬於胡司的土地，仍然強烈地反對羅馬教會。

## 7· 三次大公會議

從西元 1409 年到 1449 年間，教會舉行了三次大公會議：比薩會議(1409 年)，君士坦斯期會議(西元 1414 至 1418 年)，巴塞爾會議(西元 1431 至 1449 年)。這些會議有三重目的：(1)彌合教會的分裂。(2)改革教會的腐敗。(3)平息異端。在這段時期，大公會議被公

認是「絕對無誤」，是教會的「最高權威」。

比薩會議毫無成就。君士坦斯會議以選馬丁五世為合法教皇，成功地彌合了教會的大分裂。此外，又決定除了燒死胡司外，還把威克裡夫的屍體自墳中挖出，將它和威克裡夫的著作，一同焚燒。

巴塞爾會議的目的之一是恢復波希米亞教會的合一。因為在波希米亞使用恐怖殺戮仍無法平息胡司派運動。終於西元 1436 年，與胡司派達成協議，根據此協定，他們可以獲得某些傳道的自由。該會議也答應嘗試改革聖職人員的生活，並且准許所有波希米亞教會信徒，在領聖餐時，不但可以領受「餅」，也可以有份於「杯」的領受。此次會議以平等地位與異端者交涉，並給予那些「公然反抗教會權威者」某些優惠。

會議中也與東方教會代表們簽訂同意書，這份同意書似乎治癒了西元 1054 年以來東、西方教會分裂的創傷。東方教會代表們同意接受西方教會之教義，以換取西方對東方的援助，幫助東羅馬帝國及東方教會面對回教土耳其人的威脅。

當同意書簽定的消息傳到東方後，引起強烈的反對；東方教會派去開會的代表們，被指責罵異端。十年之後，西元 1453 年，土耳其人攻取君士坦丁堡，終於結束了所有使東、西方教會再度合一的努力。

## 8·文藝復興

當日爾曼蠻族征服羅馬西部省份時，古希臘羅馬文化幾乎被踐踏殆盡。但蠻族並未征服帝國東方各省，有一千年之久(西元 476-1453 年)，也就是整個中世紀時期，當西歐籠罩在無知和野蠻氣氛之下時，古希臘羅馬文化卻在東方(拜占庭帝國或東羅馬帝國)得以保存。

當然，這期間西方的學術之燈，偶然也會得到一些燈油的供應，例如查理曼時期，曾有過一度學術的復興。從十字軍東征回來的人，由於接觸到東方的希臘人或西班牙的亞拉伯人，為西歐帶回一些古典文化。

但真正的文藝復興，卻如下述：十字軍東征以後，商業與貿易有了快速的發展，歐洲一時興起許多城鎮。在忙碌喧囂的城市生活中，出現了一批熱愛學術文化的人，資本家們以金錢支持這些學者，經過學者們的努力，恢復了許多古代的珍貴檔。這些檔，原為希臘羅馬文化的一部份，卻一直未被中世紀之人所認知。

學術的復興為歐洲帶來深遠的影響，「學習希臘文」和「以高雅拉丁文寫作」成為時尚，古典著作的出版，亦成為眾人矚目的大事。

在義大利，文藝復興的早期人物，均以不敬虔、不道德著稱，整個文藝復興精神是反

中世紀禁欲主義的，人們從壓制和無知中掙脫，尋求新的自由。

但當文藝復興傳到北歐後，它原來的特性更改了，轉而進入宗教敬虔的層面。人們開始關心聖經的原文：希伯來文與希臘文。初期教會教父們的著作，也以新的印刷方式出版。這些新的文字裝備以及新的研經資料，使聖經的研讀，獲得更多新的亮光。

文藝復興時期的學術研究，對改教運動領袖們有極重大的影響，它為改教運動者提供了整個教會背景的資料，使他們看清自己所處的教會已經與教父時期單純的教會大相逕庭，而教會裡所堆滿的各種宗教儀文、習慣與禮儀，都是使徒教會所沒有的。

十五世紀後半期的教皇們也熱衷於文藝復興，他們用錢支持希臘、拉丁文學的學者、作者、畫家及建築師，使他們可以專心於文學藝術的創作，梵諦岡教廷就是於文藝復興時期在羅馬建成的，是教皇的豪華住處，裡面包括漂亮的花園、有名的梵諦岡圖書館、西斯丁教堂及宏偉的聖彼得教堂。

這時期，許多致力研究古希臘及拉丁文學的學者們都是異教徒，他們的研討和著作導致異教信仰的大復興。而這段時期的教皇們，對異教文藝復興比對基督教更熱衷，他們多半是相當卑劣的人，亞歷山大六世尤然。教皇們住在堂皇、奢侈的宮廷中，由於他們對藝術、文學、大建築的愛好，需要許多開銷，就利用各種不正當的手段，使黃金從西歐各國流入教皇的銀庫。他們奢靡、不道德的生活及對各國的苛捐雜稅，引起許多人對教會與教皇制的不滿，尤其是阿爾卑斯山以北的國家，

在義大利的佛羅倫斯，有一位名叫薩沃那柔拉(Savonarola)的修道士，大膽地在講道中指責當時的敗壞，教皇亞歷山大六世也被他斥責。他不是教會的改革者，他並未攻擊當時的天主教制度，只是指出當時道德的低落。西元 1498 年，他被絞死，屍體還用人焚燒。

## 9 · 共同生活弟兄派

約於西元 1350 年，在荷蘭及德國一帶興起另一種改教運動，稱為共同生活弟兄派(Brethren of the Common Life)，由革若特(Gerhard Groote)所創，他向許多渴慕的聽眾講道，帶起了偉大的宗教復興。

共同生活弟兄派的信徒們，強調基督徒宗教教育，他們希望藉教育之法，帶出全教會的改革。從他們的學校中，造就了許多推動宗教教育的敬虔信徒。馬丁路德曾在他們設在馬得堡的學校就讀一年。另外幾位曾接受過共同生活弟兄派學校造就的偉人有：韋索的約翰(John of Wessel)、伊拉斯姆(Erasmus)，及多馬肯培(Thomas a Kempis)。

韋索的約翰是他那一代最偉大的學者及思想家。從西元 1445 到 1456 年，他執教於德國耳弗特(Erfurt)大學。四十九年以後，馬丁路德就是在這個大學拿到文學碩士的學位。

許多人稱韋索的約翰為「世界之光」，因為他攻擊贖罪券，清楚地教導「因信稱義」的真理。他說：「一個人若以為自己可以靠善行得救，他就根本不明白什麼叫得救。」他也教導「惟獨因信得救」的真理，他寫著說：「上帝要拯救的人，即或所有祭司都革除他、定他罪，上帝也會親自賜他得救之恩。」韋索的約翰不接受羅馬天主教的「化質說」(transubstantiation)。所謂「化質說」，是相信當祭司用聖禮的詞句宣告後，聖餐的餅和酒就變成基督真正的身體和血。馬丁路德後來說：「如果我曾讀過韋索約翰的著作，則我的觀點，看起來真像全部抄自他的著作。」

當然，羅馬天主教教會不會贊同韋索的約翰。他被帶到買音慈大主教前，以異端罪名受審。為了保全生命，他只得撤銷所有說法。但他仍被下入監牢，於西元 1489 年十月，死於獄中。

共同生活弟兄派學生中，最出名的是伊拉斯姆，他與馬丁路德同時代。伊拉斯姆以其廣博的學識及尖銳的筆鋒，訕笑當時修道士的無知及教會的弊端。雖然他在改教運動中，一直未和馬丁路德在一起，但一般人都認為：「是伊拉斯姆下了蛋(改教運動)，馬丁路德將它孵出來！」

另外一位深受共同生活弟兄派影響的人是多馬肯培，他住在荷蘭，寫了一本偉大的書：「效法基督」(The Imitation of Christ)，這本書至今仍在屬靈文學著作中名列前茅，被譽為世界名著之一，教導人研讀聖經，逃避世界的虛浮。

## 10 · 跨近改教運動的門檻

三百多年之久，教會在許多方面遭到強烈摧殘。有亞爾比根派與瓦勒度派；也有十四世紀波尼法修八世的被辱；七十年的「巴比倫被擄」；又有教皇制「大分裂」。在英國，有威克裡夫及羅拉得派所造成的騷動。在波希米亞，有胡司及胡司派所掀起的振盪。道明會及方濟會掌握教會大權；異教裁判所的設立；異端者被焚，他們的家產被毀。十五世紀前期，連開三次大公會議。土耳其人征服東羅馬帝國，攻取君士坦丁堡，使偉大的聖蘇菲亞教堂變成回教寺，教堂頂上的十字架被回教的半月標誌所取代，希臘東方正教被迫淪入假先知的軛下。十二世紀後期，教皇們沉迷在異教化的文藝復興之中；同時，共同生活弟兄派栽培了韋索的約翰、伊拉斯姆這批人。

從五旬節教會誕生以來，教會的習俗和崇拜儀式經過多次變遷。有些改變是基於自然的趨勢，例如禮拜儀式等；有些改變則具關鍵性，如：教義的改變，以及對教會使命和地位的看法等。

一般人開始把教會看成是一個聖品人員的階級組織，從駐堂神甫到主教，到紅衣主教，再到教皇，層層相屬；而且是一群統治者不但統治整個「教會組織」，也統治整個世界。他們自認是上帝和人的居間者，由前者指揮，讓後者遵命。

從這樣的立場，他們不但擔任這個組織的行政人員，也假定自己有權更改或創立新的教義。於是產生了許多聖經中找不到的教導，這些教導只是根據所謂的「神聖傳統」及教皇所宣佈的信條，其中包括化質說、贖罪券、教皇是使徒彼得直接繼承人等。

文藝復興時代，人們開始回顧歷史，研讀早期教父的著作，他們發現早期教父根本沒有接受過這許多額外的教導。研究聖經原文的結果，也發現有許多教會所宣佈的基要真理，竟然與聖經本身完全抵觸。於是許多人心中產生強烈的懷疑，特別是那些大學的學者。他們經常表達對教會無法苟同的看法；但這種行為，往往需要冒相當的危險，因為教會有一支鋒利的寶劍，並非作為裝飾，乃是真正用來殺伐；凡持異議的人，不一會就可以感受到異教裁判所的劍鋒。

改教運動爆發之際，正是歐洲在社會、政治、文化各方面都預備好接受改變的時機。就在這關鍵的一刻，馬丁路德躍上了舞臺，掀起了風潮雲湧的運動，把教會從根基震憾起來。